



斩断“套路运”链条 以司法之力守护货运民生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道路运输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大动脉”。一头连着产业循环的高效畅通，一头连着千万家庭的生产循环。

全国3800万货运司机、800万网约车司机，朝暮奔波、风雨兼程，他们是维系社会生产、托举民生运转的“摆渡人”。没有他们日夜奔忙，百姓餐桌难保供应，城市运行即刻停摆。

然而近年来，一种由“套路贷”演化而来的新型违法犯罪——“套路运”，却悄然滋生蔓延。不法分子将逐利的黑手伸向这群辛劳的从业者，以高薪承诺、稳定货源为诱饵，在招聘、购车、贷款、运营、解约的全链条上布下圈套，层层盘剥，牟取非法利益。这不仅严重侵害从业者切身利益，更扰乱行业秩序、加剧治理负担，衍生涉稳风险。

2025年12月底，全国首例以诈骗罪定罪处罚的跨货车、网约车领域“套路运”案件——廖某春等诈骗案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以高薪招聘司机为幌子，通过给应聘者人员“画大饼”方式游说贷款购买汽车，以贷款购车拉货可以获得更丰厚的回报为诱饵从而骗取钱财的廖某春等9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处一年六个月至一年五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这一判决，震慑不法分子、教育从业人员、形成示范引领、推动系统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骗局直击：逐步拆解“套路运”敛财闭环
谋一份稳定货运生计、赚一笔踏实辛苦收入，本是广大从业者的朴素心愿。而“套路运”骗局，往往只需要几次面谈、几份合同，便以“合法民事行为”为外衣，诱使求职者陷入“赚高薪、得车辆”的美好预期中步步深陷。

第一步：招揽引流，以“高薪保底”抛出诱饵。不法分子首先注册成立空壳物流公司，对业务人员进行统一话术培训，随后在网络招聘平台、短视频渠道发布虚假招聘信息，打出“报酬丰厚、保证货源、专线运输、公司协助零首付购车”等极具诱惑力的宣传口号，吸引无车、无从业经验的求职者入局。初步接洽阶段，便以“求取意向金”“岗位预留费”等名义收取几百至上万元不等的费用，在完成首轮敛财的同时，精准锁定诈骗目标。

第二步：诱导购车，以“虚高车价”赚取差价。通过招揽引流完成初步绑定后，不法分子顺势将求职者引入贷款购车环节。正如受害司机所言：“公司说给我们担保，只要我们挂个名，首付款由公司出，车先挂在公司名下，如果在公司跑满三年，车辆就可以转到我们自己的名下。”在此基础上，不法分子还叠加“公司介绍购车可享受优先派单”“公司担保贷款、代为偿还月供”等承诺，甚至组织参观第三方仓库制造“货源充足”的假象，诱导求职者签订购车合同、以个人名义办理汽车贷款。正是这种“一边赚运费、一边得资产”的双重预期，让大量求职者动了心。而事实上，不法分子早就串通汽车销售商选定滞销低价车型，向求职者虚高报价，单辆车最高价差可达5万余元。当金融机构足额发放贷款至销售商账户后，差价便直接落入不法分子囊中，司机却因此背上了全额贷款债务。

第三步：提车加码，以“代办全包”二次收割。贷款审批通过、车辆完成登记后，不法分子并不会顺利交付车辆。“整个流程由公司代办，我们只需要按流程交证件签合同就可以了。”受害司机表示。表面上是一站式代办、

省去司机奔波，实则这份反常的“省心”，正是暗藏陷阱的信号。车辆交付过程中，公司又以征信不足需缴纳保证金、代缴保险费、车辆改装费等理由，要求再次支付1000元至3万元不等的各类费用，声称不缴费就无法提车、无法安排货源。此时求职者已投入大量前期成本，只能被迫继续交钱。而实际上，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中已足额包含对应款项，不法分子只是巧立名目骗取额外费用。

第四步：运营造局，以“制造违约”转嫁风险。提车运营并非骗局终点，而是不法分子全面转嫁风险的开端。此前承诺的充足货源、稳定收入全部落空，转而通过少派单前期成本，只能被迫继续交钱。而实际上，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中已足额包含对应款项，不法分子只是巧立名目骗取额外费用。

第五步：解约收割，以“收车转卖”循环作案。当司机无力承担车贷，提出退车解约时，不法分子便以“司机单方毁约”为由，拒绝退还意向金、保证金等所有前期费用，并索要“违约金”或以“协助过户”“贷款转接”为名目再次收费。不少司机为及时止损选择转让车辆，不法分子假意签订转让协议，甚至象征性偿还一两个月贷款制造履约假象，随后便失联跑路。最终司机车财两空，还要继续承担还贷责任。而被收回的车辆，会被不法分子稍作处理后再次用于招聘下一批求职者，实现“一年多骗”的循环牟利。一旦纠纷积累过多、存在暴露风险，不法分子便注销公司、更换主体“换壳”经营，流窜到其他地区沿用相同模式继续作案。

治理困境：“套路运”打击治理的三重现实难题
“套路运”违法犯罪之所以能快速蔓延、屡打不绝，根源在于其跨领域、链条化、隐蔽性强的作案特征，迷惑性强、迭代速度快，给行业监管、司法认定、源头治理带来了三重现实难题。

难题一：犯罪手段隐蔽，识别预防难。“套路运”横跨人社、网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金融监管等多个领域，各部门仅能在职责范围内单点处置，缺乏常态化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形成“都在管、管不了”的监管盲区。特别是不法分子利用商事登记(营业执照)与运输许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审批相分离、商事登记门槛低的特点，注册“空壳”物流类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刻意不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方面通过“办照不办证”逃避交通运输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的运输监管，另一方面利用司机普遍不了解“有照不等于有证”的弱点，骗取求职者信任，使其误以为公司拥有合法经营资格。同时，不法分子利用国家降低轻型货车从业门槛的政策便利(驾照4.2米以上下轻型货车不再需要办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持有C1驾照即可运营)，专门将无车、无从业资格和

相关经验，且就业需求迫切的人员锁定为诈骗目标，致使难以入管控虚设、风险预警难。

难题二：案件民刑交织，司法认定难。不法分子将诈骗行为“化整为零”，拆解为劳务招聘、车辆买卖、金融贷款、车辆挂靠等多个具备貌似合法民事合同外观的独立环节。仅凭其中任一环节的单一纠纷，很难直接认定行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往往需要串并多起民事案件，梳理全链条资金流向，才能穿透性地发现背后的系统性诈骗线索。纠纷初发时极易被归入民事调处范畴，导致不法分子逃脱刑事追责。同时，涉案人员反侦查意识较强，对核心的高薪承诺、代还贷款等自身关键义务约定多为口头表述，资金流向错综复杂且常涉及外省金融机构，给刑事侦查和证据固定带来较大挑战。

难题三：流窜特征明显，遏制根治难。违法主体“打一枪换一个地方”，在某一区域到纠纷积累过多后即注销公司、换壳经营，流窜作案特征明显，地域性打击难以形成长效震慑。同时，犯罪模式可复制性极强，且不断迭代变异，逐渐向出租车、外卖骑手、快递员等“三车两员”新就业群体蔓延，实践中已出现针对相关群体电瓶车的“套路租”新型变种。若不进行系统性治理，极易形成示范效应，辐射至移动支付车、移动餐车等小微创业领域以及现物咖啡库存电商等行业，陷入“打击一批、冒出一批”的恶性循环。

司法亮剑：四川法院的打击治理探索

面对“套路运”打击治理难题，四川法院坚持“打击与挽损并重、惩治与治理协同”，立足审判职能延伸治理触角，切实守护广大从业者切身利益和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秩序。准确的司法定性是严厉打击犯罪的前提。而精准定性的落地，离不开前端行业摸排与侦诉协同发力。四川法院会同交通运输厅等行业主管部门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套路运”专项治理行动，建立信息共享、联席会议、线索移送工作机制。行业主管部门靠前处置，省级层面督办解决相关群众诉求上千件，对200余家苗头性涉事企业开展集中整治，主动筛查移送违法线索，为司法介入创造了前置条件。公安、检察机关紧扣犯罪构成要件，通过提取海量电子数据、开展穿透式资金审计、串并关联同类案件等方式，构建起完整稳固的证据链条，夯实了案件办理基础。

进入审理阶段，四川法院坚持证据裁判原则，牢牢把握犯罪社会危害性这一根本特征，穿透单个环节的民事行为外观，锁定被告人“空壳经营、无真实履约意愿与能力、盈利依赖于骗取购车差价及有关费用、所得钱财未用于公司经营而是被个人分赃”等核心事实，综合认定“非法占有目的”。

明确“套路运”系基于同一诈骗故意实施的有预谋、有组织闭环式犯罪，应当从整体上把握与评价。这一裁判思路打破了“分段看貌似民事纠纷”的认知误区，为类案民刑定性提供了清晰标准。在犯罪数额认定上，法院借鉴“套路贷”犯罪审理经验，将整个诈骗链条中被害人被诈骗的意向金、购车差价以及保证金等各种名目费用计入犯罪数额，全面反映犯罪危害程度。法院还充分考虑被害人多为经济困难群体的实际情况，始终坚持“打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强化释法说理，督促赃退赔，廖某春等诈骗案挽损比例超涉

案金额50%，远超同类案件平均水平。

值得注意的是，该案确立的裁判规则为类案办理提供了明确指引，以此为示范，全省已相继侦办7件同类案件。

“套路运”跨领域、链条化的鲜明特征，决定了其打击治理必须依靠多部门协同发力、系统推进。四川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针对案件暴露出的监管短板，以向交通运输厅、省委网信办等11个省级部门制发专项司法建议的方式，与交通运输厅共同推动省级层面出台协同治理规范性文件，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法协同、社会参与、惩防并举”的防治格局，用司法参与社会治理的强制力度推动治理模式从“专项应对”向“常态长效”转型升级。

司法建议主要围绕三个维度明确系统治理路径。首先是健全全链条协同监管机制，破解“化整为零”。从制度层面厘清各环节监管职责与衔接流程，依托政务平台整合风险企业、人员、合同、投诉等多维数据，构建跨部门线索发现、联合处置、信用惩戒一体化机制，实现动态追踪、智能预警。

其次通过健全风险协同防控体系，筑牢“源头防线”。压实网络招聘平台主体责任，强化对诱导性招聘信息的筛查甄别，推广货运、车辆挂靠合同示范文本，源头压缩“霸王条款”生存空间，引导行业协会落实自律公约，营造诚信规范的行业发展环境。

最后是健全从业人员权益协同保障机制，夯实“稳定根基”。壮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公益法律服务力量，探索设立涉“套路运”纠纷公益诉讼绿色通道，健全司机群体从业关爱体系，提升劳动者抗风险能力，从源头上减少“套路运”违法犯罪可乘之机。

每一起案件的公正审理，都是最生动直观的普法宣传。法院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货运行业及司机代表旁听庭审，以案释法清晰展现“套路运”作案手法与刑事法律后果。受害司机亲历庭审现场难掩激动，纷纷表示“终于讨回公道了”，认为重拳治理“套路运”精准回应了货车司机群体的急难愁盼，并主动提出要向身边人宣传传递防骗警示。这场看得见的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有了更实在的获得感、更真切的认同感。

为放大案例示范效应，四川法院提炼廖某春等诈骗案的裁判规则，录入人民法院案例库，既为全国同类案件办理提供裁判参照、统一法律适用尺度，也通过规则宣示引导市场主体牢固树立合规经营理念，推动货运行业规范有序发展。为进一步扩大治理辐射效应，四川法院参照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模式，联合交通运输等省级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宣传，防骗主题视频线上传播量超300万人次。针对目标群体流动分散、传统宣传触达难的特点，把普法阵地建在“车轮上”，发动党员司机开展“身边人讲身边事”宣讲，以接地气的形式将防骗知识送到从业一线，有效提升了相关群体的风险防范意识与依法维权能力。

整治“套路运”乱象、守护基本民生，重在常治长效、久久为功。守护民生之路，步履不停。四川法院将继续践行“如我在诉”意识，着力在“群众感受公正”上下功夫，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持续保持依法打击“套路运”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不断深化协同治理，巩固拓展警示成效，为稳就业、保民生、促发展，持之以恒贡献司法智慧与力量。

“设备整体质量没问题，就是需要再调试。”机械公司技术人员坦言，“但彻底恢复产能的时间，确实没办法打包票”。

机械公司确实遇到了技术瓶颈，而建材公司最缺的就是时间。李娜意识到，传统“修复关系”的思路走不通，必须用商业的逻辑寻找法律的出口。

“既然修不好，不如换个思路，及时止损。”李娜提出，机械公司交接设备图纸、技术参数，核减未完成部分合同价后退出；建材公司交接后按约定付清尾款。

该方案并没有简单地“继续履行”和“解除合同”之间二选一，而是提供了一条有序退出的路径，让双方都能体面地转身。

“机械公司，你们赔不起每天巨额的停工损失，不如提前撤出拿走尾款。”“建材公司，我们最需要时间，对方移交图纸后对接新团队，至少能保住6亿元的项目大盘。”

李娜一番话，瞬间击中双方的核心诉求。会议室里安静了几秒钟，紧绷的神经终于松了下来。

经过几轮磋商与细节敲定，双方自愿签订了和解协议。这场跨省巨额合同纠纷，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以最体面的“和平分手”落下帷幕。

“要不是李法官坚持，我们根本不可能谈出这么个双赢的结果。”签完协议，建材公司负责人如释重负。

夏日的阳光洒满法院大楼，一面绣着“高效审判促和谐 司法护航助商”的锦旗送到了法院。新的合作团队已进驻厂区，这个投资超6亿元的重点项目，终于按下了“快进键”。

“纸上调兵没用，设备到底哪里有问题，咱们现场看，现场查！”

李娜戴上安全帽，爬上24米高的设备，跟着技术人员一起勘察。盛夏的气温有些闷热，汗水浸湿了衬衫。面对实体设备，双方逐渐从争吵变成对技术症结的客观探讨。



盛夏时节，秀屿的海风裹挟着热浪，吹过厂区的每一个角落。

走进福建某建材新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公司)的偌大厂区，2万余平方米的自动化生产线正源源不断地吐出新型建材，一派繁忙景象。谁能想到，几个月前这家企业正深陷停产停摆的阴霾。

“试运行很顺利，法院不仅帮我们挽回了上千万元的损失，更保住了发展信心！”回访企业时，建材公司负责人紧紧握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李娜的手，眼里满是感激。

建材公司是莆田“无废城市”建设的代表性企业，以固废石膏为原料生产环保纸面石膏板，年纳销工业固废超60万吨，是本地区循环经济模式中的重要一环。这般重要的产业，险些熄灭在一场官司里。

时间拨回到2024年初，建材公司与山东某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签

本报记者 刘 莉 本报通讯员 张静怡 黄洪灯

资料图片

下了一笔标的额5300余万元的大型设备购销合同，这是总投资超6亿元项目的核心一环。

然而，庞大的生产线安装完成后，产能却迟迟无法达到预期。机械公司技术团队先后往返多次调试，却始终未能让设备稳定运转。

“最熬人的不是修不好，是不知道什么时候能修好。”建材公司负责人回忆道，“生产线全卡住了，每一天都是真金白银的损失。”

面对遥遥无期的设备调试，建材公司彻底失去耐心，一纸诉状将机械公司告上了秀屿区法院，要求对方赔偿设备损失，同时申请冻结其财产。案件分到了李娜手里。

接到案卷第一天，李娜就感受到了巨大压力：案涉生产线占地2万余平方米，部分设备高达24米，系非标产品，产能是否达标无法委托第三方鉴定。走常规程序，几乎是一条死胡同。

“官司打起来，光是时间成本就能把这6个亿的项目拖死。”李娜翻看着卷宗，唯有及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基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杨晓东

学习贯彻
习近平党建思想 大家谈

习近平党建思想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党建专篇，更是新征程上纵深推进新时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根本遵循与行动指南。人民法院作为政治机关、司法机关，必须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党建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党建与审判业务深度融合，做到发现问题靠党建、问题发生查党建、问题解决看党建，以高质量党建统领新时代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基层法院作为党的司法事业“神经末梢”，身处矛盾化解前沿，司法为民一线，是贯彻落实习近平党建思想、践行党的司法路线的基层战斗堡垒。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思路不动摇，忠诚履职、公正司法，以更高政治标准、更务实司法举措办好每一件案件，切实把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推动基层法院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

强化政治引领，夯实司法根基。习近平党建思想明确，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党的建设最高原则，党的政治建设是统领各项建设的根本性建设。我们要持续深化理论武装，构建系统化学习体系。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党干警必修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将做到“两个维护”融入司法血脉，落到办案实处，持续锤炼“从政治上、从法治上办”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的全面领导贯穿立案、审判、执行、信访全流程、各环节。要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健全法院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把牢审判工作的政治方向、政策导向和价值取向，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党委工作要求在基层司法阵地落地生根、见行见效。要紧扣习近平党建思想“严密组织体系”重要要求，深耕“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路径，打造分层分类、常态长效的理论学习矩阵。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示范，以“书记讲党课”“指尖微课堂”“青年大学习”为载体，结合读书分享、主题宣讲、研讨交流、现场教学等多元形式，推动理论学习全覆盖，实现机关党建与审判工作精准融合、同频共振。

严格公正司法，护航发展大局。习近平党建思想鲜明提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人民法院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本质就是把党的群众路线、为民立场转化为司法实践，以公正司法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彰显为民履职的根本价值。要以党建引领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规范涉企纠纷审理流程，高效化解涉企矛盾。近年来，陕西省蒲城县人民法院通过深入开展“一企一法官”党建联企、“送法进企业”党员志愿服务等活动，主动靠前化解企业经营法律难题，助力企业健康稳定发展。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聚焦生态环境资源审判，积极运用环境公益诉讼、生态损害赔偿制度，落实“谁破坏、谁修复”责任，由院党组牵头联合检察、司法等部门，推行补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修复模式，协同筑牢县域生态安全屏障，共同守护绿水青山。要坚守司法为民初心，把“如我在诉”意识贯穿涉民生案件审判工作全过程，妥善化解劳动就业、教育、医疗、住房、消费等民生领域案件，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用心用情解决群众司法诉求，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立足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政策要求，构建专业化审判、系统化治理、人性化服务三位一体保护体系，以司法力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夯实基层治理，守护平安底色。习近平党建思想强调，要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我们要以党建统领基层矛盾化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党组织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一方面，主动融入党委统一领导下的县域治理体系。入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常态化开展调解业务指导、巡回以案释法、简案速裁等工作，定期对全县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有效提升调解员专业化水平，从源头分流化解矛盾纠纷。同时优化诉讼服务，完善“一站式”诉讼服务平台，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在产业集聚镇设立巡回审判点等，通过巡回审判、上门调解、现场普法等司法方式，就地化解纠纷。另一方面，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案件“一对一”指导方式，推动府院联动由个案协调向源头预防延伸。针对行政执司法争议高发领域深挖其根源，通过制发司法建议、组织庭审观摩等形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从源头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严格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持续开展信访积案专项行动，逐案梳理、分类施策，坚持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积极联动法律援助机构，为困难群众提供专业法律帮助。同时加强法治宣传引导，耐心释法明理，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以务实举措筑牢基层平安稳定防线。

深化司法改革，锻造法院铁军。习近平党建思想将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新时代党的建设战略方针，要求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我们要始终坚持以党的组织建设、纪律建设、作风建设为抓手，统筹管厚爱、激励约束，锻造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法院铁军。要以党建统领司法规范化运行，严格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改革要求，依托审判组织规则细化审判组织权责清单、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清单。充分发挥院庭长党员领导干部“头雁效应”，压紧压实“四类案件”全流程监督管理责任，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党组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统一司法裁判尺度，保障每一份裁判公正权威。要推进数字法院建设，善于运用“数据会商”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审判运行态势，查找短板弱项，让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通过“数字提质+实质监管+跨部门协同”的方式，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要深化执行领域改革攻坚，组织开展案中执行、善意文明执行、终本案件清理专项行动，加大拒执犯罪打击力度，以党员先锋力量破解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题。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统筹队伍能力提升与纪律作风建设。常态化开展专业化业务培训，组织实战练兵、庭审观摩、文书评比等活动，分层分类提升干警专业履职能力。强化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以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净化司法生态。聚焦青年干警培养，实施“青蓝工程”，通过传帮带、多岗位历练等方式提升青年干警的履职能力，全面提升法院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

(作者单位：陕西省蒲城县人民法院)

